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药监妆罚〔2021〕2002号

当事人：广州鹏美精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116969339409

住所（住址）：广州市三元里泰安日用化妆品市场B座一层108号

法定代表人：陈锡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当事人购进过化妆品禁用原料“邻氨基苯酚”，并自2018年12月开始，生产了2批次的“鹏美染发膏（黑色）”（批号为20181222001、20190608001）4630盒，已销售1990盒，销售单价为1.3/盒，库存2640盒，违法所得为2587元，货值金额为601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2. 标有“OAP”字样的单据；

3. 《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20CIH0016、GC16430010）；
4. 《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情况说明》；
5.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6. 《国家药监局关于广州鹏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停产整改的通告》（2019年第49号）；
7. 《行政处罚决定书》（（穗云）食药监嘉禾妆罚[2018]014号）等。

2021年2月24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粤药监稽妆听告〔2021〕2001号），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未申请听证。

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粤药监规执法〔2021〕1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当事人存在以下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1. 购买化妆品禁用物质“邻氨基苯酚”用于“鹏美染发膏（黑色）”的生产；2. 严重违反《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有关规定，机构与人员、质量管理、厂房与设施、设备管理和物料与产品等方面均存在缺陷；3. 由于当事人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鹏美染发膏（黑色）”，2019年3月21日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产品行政处罚。

当事人存在的上述情形，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当事人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并且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结合上述自由裁量，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鹏美染发膏（黑色）”（批号为20190608001）2631盒；
2. 没收违法所得2587元，处5倍违法所得罚款（即罚款12935元），罚没款共计15522元；
3. 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者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29日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